

十三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周口师范学院）的（周口师范学院植物遗传与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改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万得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组培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万得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环境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万得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得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以本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进行认定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